



公告

本公司國際商港通行證申請及管理須知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修訂，並於 108 年 8 月 5 日起開始實施，您的舊證仍可沿用至原證有效期限為止，修訂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第四條：(1) 定期通行證：分人員、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，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，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5 年。
(2) 臨時通行證：分人員臨時通行證、車輛臨時通行證二種，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- (二) 第六條：一、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(大客車、大貨車、曳引車及油罐車...等)，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，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，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

花蓮港務分公司敬啟